

合肥职工医保门诊报销起付线降低

星报讯(记者 祁琳)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医保局获悉,近日,合肥市发布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政策,新政策自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新政策明确,降低职工普通门诊报销起付线(门槛费),一个年度内,参保职工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起付线由800元,调整到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一级及未定级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400元,年度累计最高400元。

具体为,10月1日前,个人门诊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下同)已达400元的,直接享受待遇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10月1日前,个人门诊费用已达200元但不足400元的,10月1日起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可直接享受待遇,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在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就诊,门诊费用需达到400元方可享受待遇。10月1日前,个人门诊费用不足200元的,10月1日起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门诊费用需达到200元后方可享受待遇;在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就诊,

门诊费用需达到400元方可享受待遇。

参保职工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就诊,按照就诊时所在医疗机构计算起付线: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个人门诊费用累计达到200元(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个人费用纳入累计),可直接享受待遇;在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门诊费用累计需达到400元,方可享受待遇。

同时,新政策还明确,扩大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要求的定点零售药店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职工凭定点医疗机构处方(通过处方流转平台流转)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按基层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执行,报销额度纳入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管理。

此外还明确异地门诊待遇,办理备案的异地人员(异地安置、异地居住、常驻异地)及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参保地门诊就医报销待遇,需要提醒的是,已享受其他补充医疗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按照参保地报销政策予以补差报销,合并报销金额不超过当次门诊就医费用。

职工门诊年度支付限额及报销比例,继续执行现行年度支付限额标准,即在职工4000元,退休职工5000元。在职工在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分别为60%、50%;退休职工提高10个百分点,分别为70%、60%。此前已享受了门诊统筹报销待遇的,不再按新政策重新计算报销待遇。

本月起调整或关乎你我

合肥统一调整养老金发放

温馨提示:退休人员尽快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10月8日,记者从合肥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获悉,该中心就市本级全面开展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自2023年10月起,对未满65周岁且已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统一调整,通过本人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所持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了解养老金的发放情况。

由于部分退休人员未激活社保金融功能,合肥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温馨提示:尚未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退休人员,请尽快到社会保障卡发放银行激活金融功能,避免影响养老金的发放。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2023年10月可仍按原渠道发放养老金,今后逐步过渡到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咨询电话0551-12333。

延长二手房贷款年限、租房提取纳入缴存余额计算…… 合肥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

近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10月8日起施行。该《通知》首次对绿色建筑住宅采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首次将租房提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计算;支持偿还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组合贷款三项提取事项“随心取”;缴存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每年按不同提取类型申请提取公积金。 记者 唐朝

延长二手房公积金贷款年限

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根据《通知》,缴存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一星级及以上居住类绿色建筑(新建商品住宅)的,计算最高可贷额度上浮20%,上浮后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合肥市规定的相应档次贷款额度上限标准。

《通知》支持新市民、青年人刚性购房需求,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该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租房提取额将被纳入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如:夫妻双方均正常缴存,缴存基数分别为1900元、2100元,申请贷款时缴存余额分别为500元、1000元,连续缴存时间分别为2年以上和1年以内,借款人28岁,借款人租房提取19000元,本套房屋提取额11000元;配偶租房提取10000元,本套房屋提取额10000元,现为多子女家庭首套首次住房贷款。以双挂钩计算的低值确定实际贷款额度,最后实际贷款额度为72万元,贷款年限最长为30年。

同时,《通知》延长了二手房贷款年限,明确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最长为30年且贷款年限与房屋年限之和最长不超过60年。其中,房屋年限在10年以内的,首付款不低于房价的20%;房屋年限超过10年在20年以下的,首付款不低于房价的30%;房屋年限超过20年在30年以下的,首付款不低于房价的40%;房屋年限超过30年在40年以下的,首付款不低于房价的50%。

还贷提取次数放宽至每月一次

在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通知》推出偿还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组合贷款提取事项“随心取”服务举措,将还贷提取次数由每年一次放宽至每月一次,缴存人在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实际已还贷款本息时可随时提取公积金。《通知》还扩大了加装电梯提取支持范围,将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提取政策的支持范围,放宽到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

此外,缴存人每年可按不同提取类型申请提取公积金。缴存人家庭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按原政策执行。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新政策出台后,将更好体现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让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加便民、利民、惠民;进一步实现对新市民、青年人刚性购房需求及绿色建筑发展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

